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泉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泉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施泉州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將增加用路人無端風險，亦有危及自身安全之虞，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復參以被告於民國105年間，即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6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頁），詎被告仍不知警惕檢束，又在檢測之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之情形下，再次騎乘機車行駛在道路上而為本案犯行，如此輕忽法令，可見其罔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並斟酌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3頁），暨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2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六、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勤涵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96號

被告 施泉州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居臺北市○○區○○街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泉州明知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造成注意能力減低，提高違反交通規則而危及他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之可能，竟於民國113年9月19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街女性友人住處食用含米酒之薑母鴨後，於翌（20）日上午9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30分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與北安路689巷口時，經警攔查並對其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泉州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呼氣測定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郭盈君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李宜蓁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